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第 232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邀 Richard H. Pildes 教授演講「政治極化與憲法法院：一個美式觀點」
謝代理院長訪視花蓮高、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2,3 115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討論提案與研討結果（上）
4 法官學院「裁判實務教材」推動有成 8.18 舉辦電子書簽約儀式

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邀Richard H. Pildes教授演講「政治極化與憲法法院：一個美式觀點」

【本刊訊】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圖右 3）於 8 月 10 日接見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 Richard H. Pildes 教授（左 3），由朱富美大法官（左 2）、尤伯祥大法官（右 2）、憲法法庭書記廳許碧惠廳長（右 1）陪同，中央研究院蘇彥圖研究員口譯（左 1），雙方就司法實務進行簡短交流。

Pildes 教授為哈佛大學法學博士，曾任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Thurgood Marshall 大法官助理，並先後任教於密西根大學與紐約大學法學院，曾參與多項具重大影響力的聯邦最高法院訴訟案，2000 年亦曾因報導美國總統大選相關訴訟獲艾美獎提名。

拜會後，Pildes 教授隨即以「政治極化與憲法法院：一個美式觀點」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由謝代理院長主持，楊惠欽大法官、蔡彩貞大法官、朱富美大法官、尤伯祥大法官、高金枝秘書長、許碧惠廳長及相關同仁出席，並由蘇彥圖研究員口譯。

Pildes 教授指出當前許多民主國家正處於「存亡式政治」（Existential Politics）與高度極化之年代，憲法法院裁判容易被以黨派立場解讀，政治部門亦可能運用各種制度工具試圖影響司法獨立，導致政治部門與憲法法院間之關係日益緊張，憲法法院無可避免地被捲入政治紛爭之中。

Pildes 教授並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為例，說明美國近年關於大法官席次、任期及案件審查權所生之爭議，以及拜登總統於 2021 年成立「關於美國最高法院之總統委員會（Presidential Commission on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之背景。Pildes 教授指出當政治極化導致分立政府時，大法官組成及運作等原屬制度設計層次之問題，均可能成為高度政治化之爭議。本次演講即以此為基礎，針對當前美國國會與各界提出的主張，就前述總統委員會所研究的 4 大方案進行分析：

一、擴增大法官席次：針對部分民主黨人提議將大法官員額自現行 9 人增加至 13 人，以增加自由派大法官人數之構想，Pildes 教授持強烈反對立場，並指出美國自南北戰爭結束後即長期維持 9 人，已形成穩定之制度傳統，若執政黨藉擴充法院席次改變大法官之政治組成，其他政黨未來執政時亦可能採取相同手段，引發政黨輪替後之報復性循環，終將嚴重損害司法獨立及社會對法治之信賴。

二、終結大法官終身職與實施 18 年定期任期：對此方案 Pildes 教授表示支持。其指出隨著醫療及科技進步，大法官任期已較過去大幅延長，且隨著近年總統傾向提名較年輕的大法官，現今任職 30 年甚至40年已非罕見，並衍生大法官傾向「策略性退休」，以利特定政黨提名繼任者之問題。改採大法官 18 年定期任期，可使每位總統於 4 年任期內固定取得 2 次任命機會，降低每位總統獲得任命數之「隨機性」（Randomness），亦可減少大法官自行選擇退休時機所產生的政治觀感問題，在維護司法獨立之同時，使法院組成得隨社會變遷而調整。但 Pildes 教授也指出，定期任期制度仍須面對「分立政府」下之任命僵局，若總統與參議院分屬不同政黨，提名案可能因高度黨派化而遭反覆否決。為解決此一問題，Pildes 教授提出由政治程序外之機制介入，例如自 13 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首席法官中隨機選出 5 人組成選任機構，並將候選人限於已經總統提名及參議院同意之現任聯邦法官，以降低政治部門直接操控任命結果之可能性。

三、特別多數表決要求：Pildes 教授進一步探討國會可否透過立法，要求聯邦最高法院宣告法律違憲時，須達到 6：3 或 7：2 等特別多數，而非一般的 5：4 簡單多數決。Pildes 教授指出此方案除涉及其適用範圍外，更涉及國會是否具有權限以法律規定法院內部表決規則，以及此種干預是否與司法權固有性質及權力分立原則相衝突等重大憲法爭議。

四、限制法院管轄權：關於國會限制聯邦最高法院管轄權之可能性，Pildes 教授指出，美國憲法固賦予國會一定程度之管轄權調整權限，但其行使仍存在憲政界線。若國會透過限制管轄權，使聯邦最高法院無法履行其在憲政秩序中所負擔的核心功能，即可能逾越國會權限。尤其於美國聯邦制度下，州法院亦得審理聯邦憲法問題，因此單純限制聯邦最高法院管轄權，實務上未必能達預期效果；在這樣複雜的系統中，國會亦很難進一步全面限制所有法院審理憲法案件的權限。

Pildes 教授最後強調，政治部門與法院間存在某種程度的張力是不可避免的，這正是許多憲政民主國家賦予立法機關一定程度規範法院權力的原因。然而立法機關的此種權力亦隱含至少 2 種風險：其一是立法機關大幅削弱法院在憲政體系中的核心功能，其二是它試圖削弱公平民主競爭機制。Pildes 教授認為有 3 項制約因素可以防止立法機關濫用其對法院的權力：

一、政治文化：Pildes 教授指出此項制約包含當司法獨立受政治威脅時，公民是否願意挺身維護制度價值至關重要。Pildes 教授並舉以色列近年民眾持續抗議政府弱化司法權為例，說明公民社會對權力分立及司法獨立之堅持，係防範政治侵蝕司法的一道關鍵防線。

二、司法自制：這項制約涉及法院對自身的認知。Pildes 教授認為憲法法院必須具有適當的司法自制認知，並且正確理解它們在其各自憲法架構下的角色及界限。

三、法理與執行整體憲政民主體制所賴以存立的不成文憲法原則：Pildes 教授表示，此項制約或許應該被視為最後手段，那便是憲法法院自身最終仍須依據法律法理及支撐憲政民主體制之「不成文憲法原則」，辨識並去執行對政治部門權力的限制，發揮制衡功能，防止其削弱司法機關及法治。

上述制約共同構成民主政體中保護司法獨立的防護網，在極化政治趨於極端之際，於政治控制與司法獨立間尋求適當的界限，是法律與理論最重要的課題之一。



演講結束後之座談交流，謝代理院長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是否有類似評議門檻或出席門檻之限制、朱富美大法官就極化政治下憲法法院如何平衡民意與憲法維護及美國「政治問題理論」之適用、尤伯祥大法官就美國近年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提出之各項改革方案是否反映政治部門試圖擺脫法治原則限制之傾向、許碧惠廳長就政黨互不信任的僵局下如何建立任命案的互信基礎等問題，與 Pildes 教授進行互動討論，現場氣氛熱絡，圓滿結束活動。

法院業務視導

謝代理院長訪視花蓮高、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本刊訊】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於 8 月 17 日率司法行政廳吳祚丞廳長、人事處蔡如琪處長、新宣處吳定亞處長等人，訪視花蓮高分院及花蓮地院，瞭解業務推動情形，並進行座談交流。

謝代理院長一行首先訪視花蓮高分院，瞭解審判及行政工作現況，與當前面臨的實務課題，並肯定東部地區司法工作所肩負的重要責任及同仁長期以來的努力。該院張國忠院長表示，東部地區幅員遼闊，司法服務具有在地特殊性，第一線人員除肩負審判及行政職責，亦須回應民眾多元司法需求。謝代理院長前來訪視，不僅展現司法院對東部司法工作的重視，也提供同仁直接反映實務需求、分享工作經驗的機會。

謝代理院長一行隨後轉往花蓮地院，並由該院張宏節院長陪同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瞭解工作狀況及同仁需求，並關心無障礙服務台、法庭數位科技化、電子訴訟平台、自動報到機及國民法官案件等業務實際運作情形。

最後謝代理院長與 2 院庭長、法官進行交流座談。張宏節院長於業務報告中指出，花蓮地院近年來法官調入少、調出多、以考試分發為主，書記官等人員離職率高、報到率低，約聘僱及委外人力招募不易，缺額難以補齊，而資深人力流失，使經驗傳承及組織穩定面臨嚴峻挑戰，加重整體工作負荷。加上花蓮地區的地理位置、交通與生活條件、多次強烈地震的心理因素，及原住民地區人力進用的特殊規定，形成持續性、結構性及區域特殊性的人力困境，因而提升留任率，穩定人力結構，刻不容緩。座談中，與會庭長、法官就人力負荷、法院業務推動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討論熱烈。

謝代理院長表示，面對案件量遽增及基層人力不足等結構性挑戰，司法院除積極評估相關支援政策外，亦將加速推動智慧司法，深化數位工具在審判與行政上的輔助應用，藉由科技力量減輕同仁負擔，提升法院整體運作效能。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5 年 8 月 21 日修正「商業事件審理細則」部分條文，並自 115 年 10 月 1 日施行。（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權的國際實務發展
生成式人工智慧模型訓練與著作權侵害：以英國 Getty Images 與德國 GEMA 一審判決為中心……陳龍昇
Bartz v. Anthropic 與 Thomson Reuters v. Ross 案評析—AI 訓練資料合理使用邊界之美國實務發展……林宜柔
談印度對於電腦發明專利的規定……林士斌
法學論述
從美日韓經紀合約制度發展與產業風貌，看藝人到底能不能被合約綁滿七年？……林發立
人在異鄉—海商法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性質定位之探討—以最高法院 114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7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20天
支付命令 逾期不候
支付命令是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的程序。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